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2年 12月 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本署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2 日，並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辦理 1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7 日。惟因本署冷氣設備已全面裝設分離式變頻冷氣及多聯式變頻冷氣，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已於 110 年 6 月停止使用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2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。